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
農授漁字第 1061336211 號

廢止「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每年漁季作業期間透過漁船監控系統，自動回報船位紀錄中斷日數累計達二十日，不得申領次年作業證明書，但已依漁業法核處罰鍰並執行完畢者，得申領赴北太平洋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林聰賢